| 112 年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招訓簡章 | |
|---|---|
| 主辦單位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
| 訓練單位名稱 | 國立屏東大學 |
| 課稱名稱 | 先進機械手臂機電整合與 CNC 工具機機械加工人才培訓班第一梯次 |
| 課程總時數 | 172 |
| 開結訓日期 | 111 年 06 月 30 日～08 月 19 日(週一至週六 9:00~12:00、13:30~16:30) |
| 課程地點 | 屏商校區教學二館機電整合檢定實驗室 SB24 |
| 報名方式 | 報名本課程，應完成以下步驟：<br>1. 登錄資料：青年申請本計畫前，應登錄為「台灣就業通」加入會員(電子郵件將作為後續訊息發布通知重要管道，請務必確實填寫)，並完成「我喜歡做的事」職涯興趣探索測驗(https://exam1.taiwanjobs.gov.tw/Interest/Index)。<br>2. 確認資格：於本計畫專區下載或列印「報名及參訓資格切結書」，閱覽切結書及相關須知，後加以簽名或蓋章，並交予訓練單位(https://elite.taiwanjobs.gov.tw/)。<br>3. 參訓回報：由訓練單位依錄訓名單進行線上回報作業。<br>4. 報名起訖日期：即日起至 6 月 20 日<br>5. 報到日期：6 月 30 日 |
| 課程目標 | 為促進數位經濟創新發展、提高國人生活品質，邁向「智慧國家」，並帶動 5+2 產業創新及加值應用，行政院自 106 年起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106 至 114 年)」(DIGI+方案)，作為引領數位發展、帶動創新的施政藍圖，期加速我國產業及生活融入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等智慧科技，同時發揮台灣小而精、跨域整合快的優勢，讓台灣成為智慧創新的典範國度。<br><br>課程目標為培育先進機械手臂機電整合與機械加工人才的需求，提供學員能在短時間內學會機電整合基礎進而進階與先進機械手臂結合整合應用，並學會 CNC 工具機機械加工軟體與機台操作及加工，達到智慧製造機電與機械整合應用，讓學員儲備優良技術順利進入產業與產業無縫接軌。 |

| 112年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招訓簡章 | |
|---|---|
| 就業展望 | 因應智慧製造工業 4.0 的來臨，本校資訊學院智慧機器人學系「建構工業4.0自動化機械手臂教學場域」，手臂全部採用日本安川機械手臂，可與自動化機電整合相關產業達到無縫接軌。<br>本課程針對先進機械手臂機電整合與CNC工具機機械加工軟體與機台操作及加工之實務培訓人才。計畫目標在培育智慧製造專業技術人才及跨領域人才，尤其是在先進機械手臂的操作與機電整合應用，進而能針對自動化生產線產品進行夾治具的製作與機台設備機電進行整合，使培訓學員為企業「即時可用」之自動化機械手臂機電整合與機械加工之中、高階技術人才，以達成產業無縫接軌、學習即實習、結訓即就業之目標。 |
|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 本計畫適用對象為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九歲之本國籍青年。參加本計畫指定訓練課程之青年，以失業者為限；其訓練期間不得具勞工保險(不含訓字保)、就業保險身分，或為營利事業登記負責人。青年參加本署、分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以下簡稱職前訓練)者，於結訓後一百八十日內，不得參加指定訓練課程。本計畫訓練對象年齡之計算，依其參加訓練之開訓日為基準日。 |
|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 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應依下列規定申請辦理：<br>1. 成為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br>2. 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完成「我喜歡做的事」職涯興趣探索測驗。<br>3. 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下載或列印「報名及參訓 資格切結書」，並交予訓練單位。<br>4. 依訓練單位規定參加甄試及參訓。<br>5. 與訓練單位簽訂訓練契約。<br>6. 遵循訓練單位管理及請假規定。<br>7. 備妥身分證明文件，配合分署之不預告訪視。 |
| 招訓人數 | 30人 |
| 注意事項 | 1. 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依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每人最高以補助5萬5,000元為上限。<br>2. 青年以參訓1班次為限，且參訓時數應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二以上。<br>3. 青年如後續經審核資格不符，應自行負擔相關訓練費用。<br>4. 青年參加本署與所屬各分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於結訓後180日內者，不得參加本計畫。 |

| 112 年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招訓簡章 | |
|---|---|
| | 5.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官方網站：<br>https://elite.taiwanjobs.gov.tw/<br>6. 非「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參訓學員，即自費參訓者，取消報到或中途退訓之退費原則：<br>● 開訓前學員取消報到者，應退還所繳費用 95%。<br>● 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 1/3 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 50%。<br>● 已開訓逾訓練總時數 1/3 而退訓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br>7. 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益，恕無法提供課程講義電子檔。<br>8. 如遇颱風等天災，當天課程依照該縣市政府宣布決定是否停止上課，後續課程則順延。<br>9.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護，民眾應配合事項如下:<br>● 訓練單位課程每日監控體溫，若有發燒現象（耳溫≧38℃或額溫≧37.5℃），將拒絕學員進入授課場地上課。<br>● 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社交距離規範，學員於訓練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未配戴口罩者，將拒絕學員進入班級內。<br>● 若於訓練期間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者，請盡速就醫，當天請假在家休息。<br>● 疾病流行的程度可能因地區而異，衛生主管機關可能針對個別地區發布指引，因此將配合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適當因應，民眾應配合遵守相關措施。<br>10.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訓練單位<br><br>聯絡專線 | 聯絡人：詹宗憲先生<br>聯絡電話：08-7663800#18101~18101~18105<br>傳真：08-7232678<br>電子郵件：jktom1226@mail.nptu.edu.tw |
|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 |